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5845號

債　權　人　安維斯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仕邦

債　務　人　傳達冷凍食品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郭士豪

債　務　人　郭明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參萬伍仟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聲請支付命令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 款規定參照），除此之外，尚無其他關於督促程序應徵費用之規定。本件債權人主張其支出存證信函作業費新臺幣433 元部分，應由債務人賠償云云。雖兩造簽立之車輛租賃契約第9 條第2 項後段約定如出租人受有其他損害，承租人亦應賠償，惟查該費用係債權人為催告債務人履行債務而支出之費用，核與聲請人所稱之損害及前開民事訴訟法規定所稱之裁判費用有間。是此部分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湯明錦